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跟投合伙人计划

第一条 “项目跟投合伙人计划”释义

“项目跟投合伙人计划”是指符合一定资格的核心业务人才、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下称“核心人才”），作为合伙人跟投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汉得信息”或“公司”）所投资的股权项目（以下简称“跟投标的公司”），在达到一定条件后，合伙人所持有的跟投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计划”）按照市场化原则实现退出。

第二条 本计划的目的

公司推行合伙人计划，旨在使跟投标的公司早期的职业经理人同时兼具股东身份，促使其在项目投资决策时更加谨慎，在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更加注重精益化管理，强化整个团队的执行力，防止经理人可能存在的逆向选择，形成一种合作共赢的合伙人企业文化。

第三条 本计划的实施方式

本计划采取有限合伙企业（下称“合伙企业”）的实施方式。核心人才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出资到合伙企业，享有合伙协议及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合伙企业成立后，即可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以公允价格共同增资入股或受让股权等。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本计划的管理组织

为确保计划管理到位与有序实施，公司总部设立合伙人计划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职能部门负责人作为小组成员。其主要职能是制定计划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进度，审批、督导具体计划方案的实施。

第五条 本计划合伙人的资格认定

以下人员可以纳入本计划：

- (1) 对跟投标的公司的发展具有较大支持作用的核心人才；
- (2) 公司派出对跟投标的公司进行运营与管理的核心人才；
- (3) 公司认为有必要纳入计划及未来拟引进的重要人才。

公司授权合伙人计划领导小组决定具体名单。

第六条 本计划合伙企业的投资

合伙企业的出资规模依据跟投标的公司的数量及投资总额确定，并可不定期进行调整。新设标的公司可以由公司与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也可同时引入其他外部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对已存续的标的公司（含公司内外的所有标的公司）增资扩股时，投资方式与新设公司相同。股权比例需根据各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分别确定，但本计划之合伙企业对单个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 50%。

第七条 本计划的实施步骤

合伙企业对具体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度确定后，合伙人计划领导小组需要确定具体的候选合伙人名单。合伙人的选定及其份额的确定一般分两步：

第一步，选定两至三位核心人才作为代表设立合伙企业；

第二步，依据公司对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其发展趋势的判断，合伙人计划领导小组选择合适的时机确定参与相应投资标的公司投资的合伙人及相应份额，并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各合伙人。合伙企业份额量化到各合伙人后，各合伙人需要以自有资金向合伙企业缴款或支付相应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款。公司不为员工入股提供融资支持。

第八条 本计划合伙企业的期限与收益分配

各特定目的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暂定 3-5 年。若因项目实际需要，可延长或缩短经营期限。合伙企业在取得收益并扣除各项运营成本、费用后，合伙企业在取得收益并扣除各项运营成本、费用后，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第九条 本计划合伙人权益转让

1、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权按照其所持有合伙权益份额原值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合伙权益。

2、合伙人在出现离职（包括但不限于主动离职、被辞退或开除等）、退休、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等情形时，其所持有的合伙权益可以按照权益份额原值转让。

在上述情况下，合伙权益的受让人仅限于普通合伙人及其同意的有限合伙人（现任或拟任合伙人）。

第十条 合伙人具体的权利义务

合伙人的具体权利与义务，将根据本计划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在合伙协议中另行约定，但不得与本计划的规定相违背。

第十一条 其他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